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唐开慧	
办公地址	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传真	0550-7867689	0550-7867689	
电话	0550-7867688	0550-7867688	
电子信箱	xhzqb@xinbogf.com	xhzqb@xinbo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以及其他铝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再生铝生产、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118,987,243.67	8,595,846,112.79	17.72%	4,436,330,47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6,974,696.66	3,051,318,926.98	-1.13%	1,887,829,349.41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572,439,457.37	6,821,317,415.93	25.67%	4,221,406,1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67,229.13	302,360,840.10	-44.32%	188,032,99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118,738.67	274,275,777.66	-48.55%	158,738,36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19,506.40	-641,791,070.84	28.46%	-337,815,82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49	-54.36%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49	-54.36%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4.49%	-8.96%	12.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7,721,966.13	2,399,419,789.86	2,018,364,948.77	2,386,932,76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65,454.75	111,010,356.86	-16,023,721.14	32,315,1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99,991.38	97,305,096.36	-11,141,379.21	20,555,03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3,945.02	-642,503,441.18	-11,114,269.87	158,484,169.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32.41%	78,991,766.00	59,243,824.00	质押	39,490,000.00	
李正绍	境内自然人	3.73%	9,085,306.00	6,813,980.00	不适用	-	
南京天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8,883,168.00	-	不适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0%	8,050,603.00	-	不适用	-	
李杰	境内自然人	2.24%	5,460,794.00	4,088,096.00	质押	3,810,000.0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5,393,500.00	-	不适用	-	
陈未荣	境内自然人	2.14%	5,223,758.00	3,917,818.00	质押	1,998,000.0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4,746,081.00	-	不适用	-	
青岛城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4,719,100.00	-	不适用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4,618,000.00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南京天弗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南京天弗控制公司88.3168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绍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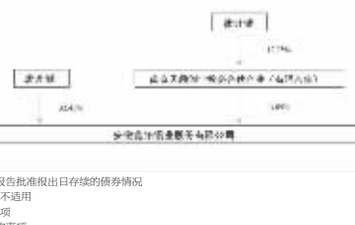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3,26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2024年9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261,1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249,278,48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6,017,385股。

(2)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0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21,62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3)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权益分配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09,000.00 股后的 177,121,0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848,424.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70,848,424 股。

3、对外投资

(1)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便于废旧有色金属回收,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3.20 亿元,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建成投产,用地面积约 236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拟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安徽分公司”)签署《天长市风电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天长市华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出资 35%,华电安徽分公司出资 35%,公司出资 30%,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场项目。

②公司拟与新能投资签署《天长市风电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天长市新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 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出资 50%,公司出资 50%,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场项目。

③公司拟与国能安徽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安徽新能源”)签署《关于为开发建设滁州市天长风力发电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的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国能(天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国能安徽新能源出资 51%,公司出资 49%,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发电项目。

其中合资公司:天长市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天长市新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李正绍、樊祥勇、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管理层有效、充分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开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开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常伟、赵婷婷、赵明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开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开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0、审议通过《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共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集团资产池额度。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定要求的资产入池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1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4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h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